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453016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五年九月五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五〇一七五三九九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法務部(尚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修正草案另載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mojlaw.moj.gov.tw/DraftForum.aspx>)及公共網路政策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之「法令預告」網頁。
- 三、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本公告刊登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j.gov.tw/>)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 (三)電話：(02)21910189分機2310。
 - (四)傳真：(02)23811528。
 - (五)電子郵件：sajenlin@mail.moj.gov.tw。

部長 蔡清祥 出國
政務次長陳明堂代行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下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鑑於重要民生必需物品倘有藉機從事人為操縱或其他不當行為，將影響國民生活安定並阻礙全體社會經濟之發展，且國民健康與衛生之保障屬基本生存需求，惡意囤積商品影響國民健康與衛生之行為，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有擴大保護之必要，爰擬具本法第二百五十一條修正草案，以維護國民健康與衛生及基本生活所需。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百五十一條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p> <p>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p> <p>三、<u>前二款以外經行政院公告與維護國民健康、衛生及基本生活所需之民生必需物品。</u></p> <p>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p> <p>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p> <p>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重要民生必需物品倘有藉機從事人為操縱或其他不當行為，將影響國民生活安定並阻礙全體社會經濟之發展，且國民健康與衛生之保障屬基本生存需求，惡意囤積商品影響國民健康與衛生之行為，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實有處罰必要。</p> <p>二、本條以刑罰手段處罰囤積不應市行為，而一般民生物品甚多，何種民生必需品之囤積不應市應以刑罰手段處罰，應使人民得以預見，因國家負有維護國民健康與衛生以保障基本生存需求之義務，為因應民生必需物品供應之實際情勢，並避免擴大至所有民生物品，是以法律明定授權行政院公告民生必需物品，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